

新生/轉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如有疑問，請直撥本校總機：(04)2496-1100 再按承辦單位分機號碼。

承辦單位：衛生保健組(分機 6241~6242)

一、說明：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修平科技大學健康檢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學生入學時均需接受健康檢查；未完成體檢的同學，將依本校規定予以議處。

二、檢查方式：同學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適合自己的方式。

(一) 在校檢查：

1.體檢地點：本校崇禮堂(體育館)。**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利承辦醫院作業

2.體檢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日間部)。
進修部體檢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

3.體檢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於受檢時現場繳交給醫院人員，收據將隨體檢報告送達。

(二) 自行至合格公私立醫院檢查：

請依據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檢驗項目表(附表一)，至合格公私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檢，並蓋上體檢單位證明章後，於開學日前繳至衛生保健組。(檢查費用較學校合約健檢醫院高約 2-3 倍，大約壹至貳仟元不等)

三、檢查須知：

(一) 體檢前一天晚上請勿熬夜及喝酒。

(二) 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請於醫師問診時主動告知。

(三) 尿液檢查請取中段尿液受檢；為求檢驗正確性，女性如遇生理期間，請於受檢時告知體檢人員。

(四) 準備懷孕或懷孕期間，請勿接受 X 光(放射線)照射，如胸部 X 光...等放射線檢查。

(五) 若您目前正依醫師指示長期服用藥物中，受檢當日請攜帶來院以供醫師參考。

(六) 抽完血後請輕壓抽血部位 5~10 分鐘，"勿搓揉" 以防止瘀血腫大。

(七) 若於檢查現場有任何疑問，您可向現場任何服務人員提出您的問題，健檢中心所有醫護人員皆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四、檢查結果將有一份報告書提供家長參考，請家長一起關心孩子的健康；另有一份總表、檢查結果建檔存於健康中心，加強對受檢者個別追蹤輔導及矯正。

五、為瞭解同學的健康基本資料，請先行於新生線上填報系統上填寫學生健康基本資料(附表二)以完成註冊程序。

六、轉學生可繳交原學校之體檢表，繳驗報告期限為 6 個月內之體檢表。(內容需符合本校健康檢查檢驗項目)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檢查檢驗項目表

檢查分類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意 義	
體格生長	身高、體重、腰圍	醫院執行一般問診、檢查，主訴家族史、過去病史，接受檢查時得以傾訴個人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血壓	血壓		
眼睛	視力、辨色力、其他異常		
理學檢查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牙周病、齲齒率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評估器官功能
	耳鼻喉	聽力、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尿液篩檢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	白血球、紅血球、血紅素、血球比容積、平均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紅素、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血小板	貧血、感染、血友病
	肝功能	麩草酸轉胺酶、麩丙酮酸轉胺酶	於肝臟病變肝炎或受損時，血中 GOT、GPT 指數升高；可能是急性肝炎、肝硬化、肝炎、脂肪肝、膽汁積滯
	腎功能	肌酸肝、尿素氮、尿酸	腎臟機能障礙、尿毒症、腎炎、腎衰竭等痛風、關節腫脹變形疾病之檢查
	血脂脂肪	三酸甘油脂、總膽固醇	血管硬化、循環病變、脂肪代謝之檢查
	血清檢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了解是否曾感染 B 型肝炎 是否有帶原者或曾經感染過
X 光	胸部 X 光	肺結核、支氣管炎、肺炎、肺癌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基本資料

由新生線上填報系統登入

1. 學生健康資料卡作業介入口為：填寫健檢問卷



2. 若填報時間於起迄時間內：點入後將會另開新視窗帶入問卷資訊

問卷主旨：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寫作業

問卷描述：健康基本資料 - 旨在調查個人疾病史、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狀況調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以提供您校內更好的健康照護。

填寫時間：自 2016/09/08 00:00:00 起至 2016/12/31 23:59:00 止

(BIM)日四技資訊管理系 1 年 1 班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血型：○ 性別：男 身分證號：.

學籍資訊：

戶籍電話 / 地址：04-

通訊地址：542-

緊急連絡人 / 電話 / 手機 / 地址：林

3. 從第 1 題開始依說明往下填寫

序號 題目

- 1 有無個人疾病史？

無

有【請接續作答】

- 2 有無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無

有【請接續作答】

- 3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 C F 新制&舊制）？

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請接續作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 C F 新制）【請接續作答】

- 4 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狀況 - 身心障礙等級

無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4) 24961100 轉 6241、6242